民事起诉状

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
| 原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浙江××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安吉县×××路1号  注册地/登记地：安吉县×××路1号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马×× 职务：行长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（控股□参股□） 民营□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李××  单位：浙江××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安吉县×××路1号  收件人：李×× 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 |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XXX@QQ.COM  其他  否□ | |
| 被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安吉××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浙江省安吉县××街道××号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杨××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（控股□参股□） 民营□ | |
| 被告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沈××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1955年5月25日 民族：汉族  工作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浙江省安吉县  经常居住地：浙江省安吉县××街道××社区×号 | |
| 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（控股□参股□） 民营□ | |
| 第三人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 | |
| 1.本金 | 截至 2023年 2月10日止，尚欠本金590065.94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； | |
| 2.利息（复利、罚息） | 截至2023年2月10日止，欠利息46261.85元、复利678.52元、罚息（违约金）31183.33元； 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□ 否□ | |
| 3.是否要求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 | 是□ 提前还款（加速到期）□/解除合同□  否□ | |
| 4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□ 内容：（写明担保人、担保范围、担保金额、担保类型等）沈××履行保证责任归还担保本金590065.94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息（暂计至2023年2月10日为46261.85元，自2023年2月11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％加收50％计收罚息，对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，至款清之日止）  否□ | |
| 5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□ 费用明细：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（已实际发生为准）  否□ | |
| 6.其他请求 |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 | |
| 7.标的总额 | | 636327.79元（暂计至2023年2月10日） |
| 8.请求依据 | | 合同约定：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》第3条、第8条等，《保证函》  法律规定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第15条，发生争议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无□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否□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□  否□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 |
| 1.合同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） | 2019年7月16日，在原告所在地签订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》 | |
| 2.签订主体 | 贷款人：安吉××银行××支行  借款人：安吉××公司 | |
| 3.借款金额 | 约定：最高融资限额1000000元整  实际发放：600000元 | |
| 4.借款期限 | 是否到期： 是□否□  约定期限：2019年 7月16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止 | |
| 5.借款利率 | 利率□6 %/年（季/月）（合同条款：第 3条）  逾期上浮□9%/年（合同条款：第8条）  复利□ 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 罚息（违约金）□9 %/年（合同条款：第8条） | |
| 6.借款发放时间 | 2021年8月18日，发放200000元  2021年11月12日，发放400000元 | |
| 7.还款方式 | 等额本息□  等额本金□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□  按月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  按季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  按年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  其他□ | |
| 8.还款情况 | 已还本金：0元  已还利息：0元，还息至 年 月 日 | |
| 9.是否存在逾期还款 | 是□ 逾期时间：2022年7月16日至起诉时已逾期209天  否□ | |
| 10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 否□ | |
| 11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  担保物： | |
| 12.是否最高额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 | 是□  否□ 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 担保额度： | |
| 13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□ 正式登记□  预告登记□  否□ | |
| 14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/保函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2019年7月16日 保证人：沈××  主要内容：沈××出具《保证函》一份，具体内容为（保证范围、保证期间等）：保证期间为两年，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、复息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否□ | |
| 15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 □  连带责任保证□ | |
| 16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 签订时间：  否□ | |
| 17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 | 截至2023年2月10日，安吉长丰公司尚欠原告本金591666.36元、利息14400元、罚息31183.33元、利息的复息678.52元。此后，安吉长丰公司曾于2023年6月30日归还本金1600.42元。 | |
| 18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附页 |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浙江××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××

日期：2023年2月10日